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叁壹玖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拾八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國 國 麻 慶

施行

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慶祝總理誕辰紀念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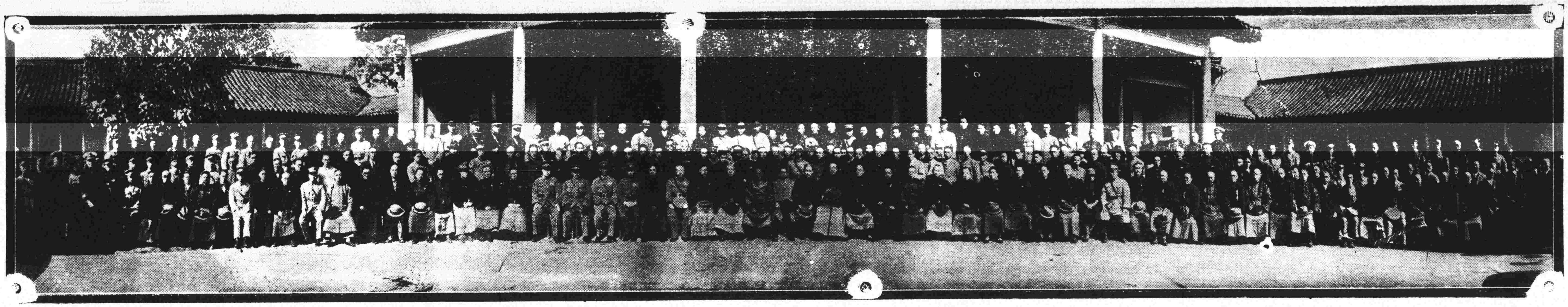

目錄

圖畫

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攝影

法規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褒卹前川邊宣慰使安健）
國民政府令（派國貨銀行官股董事監察令各一件）

訓令

第一一〇一號　令立法院（抄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儀三種條例仰即審查具復由）
第一一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查禁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及民國通用百年國歷便覽二書仰遵照並轉飭各省市政府遵辦由）
第一一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申禁舊歷書仰遵照並飭屬查禁由）

指令

第二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擬定海軍敬禮喪禮訪儀三種條例請鑒核各條例已交立法院審查由）
第二六〇九號　令立法院（呈爲交議禁烟委員會所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案經修正通過請鑒核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第二六一〇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山東故看守長史其霖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六一一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山東安邱縣故管獄員曹冕南卹金照准由）

四十
之自
經驗
，必
世界
，共
凡我
著：
，三
國代
力，
開國
等條
，促

第二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財兩部會核陝西華陰縣屬公莊員莊等里村被水冲崩地畝懇豁除應徵錢糧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二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第二師傷兵閻奉欽邺金照准由）

第二六一四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山東鄆城縣故管獄員盛廷樑邺金照准由）

第二六一五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江蘇安徽廣東等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王思默廖愈簪錢謙等由）

第二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議新疆省政府新設巢爾羌縣請備案並飭鑄發該縣印信照准備案縣印候飭彙案鑄發由）

第二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撫邺天津特別市公安局故警蔡漢池應予照准由）

第二六一八號　令陸軍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呈爲該師駐京代表王冲天因病准給長假遺缺以戎思義調充遞遺之缺以楊力川接充准備案由）

第二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處理殘廢員兵周春山等情形准備案由）

第二六二二號　令外交部（呈據駐美伍公使電稱美政府擬任外交次長約翰生爲駐華公使似可予以同意請核示遵如擬辦理仰電復由）

法規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

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廿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庇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川邊宣慰使安健・馳驅險阻・志慮忠純・河口師興・身先赴義・而乙卯討袁之運動・尤能奮鬥犧牲・自追隨
總理以來・不憚艱危・盡忠主義・固二十年如一日・茲聞溘逝・軫悼殊深・安健著由財政部發給治喪費壹千元・追贈陸軍上將・交軍政部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陳光甫葉琢堂陳行鄭萊張學曾陳家棟爲國貨銀行官股董事・此令・

派徐新六貝松蓀黃漢樑陳紹嬀溫融康爲國貨銀行官股監察・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海軍部呈稱・竊職部成立伊始・所有海軍各項條例・亟應重行釐訂・以資遵守・茲擬就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二份到院・查所送各條例・大致尚妥・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條例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查具復・此令・

計抄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宣傳部函稱・案查普用國歷・廢除舊歷・節經中央政府通令遵照・並飭轉行各書局印刷局不得于歷書內附印舊歷各在案・乃查上海國粹書局竟印

售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藉資侔利・又有未標明發行書局之「民衆日用百年國歷便覽」一書・內容係將廢歷揭載于國歷之下・而詭稱爲便利國民檢查以前之廢歷・希圖避免查禁・用心狡猾・殊爲可惡・此兩種歷書・一則公然將廢歷與國歷並列・一則暗示人以陰歷之可查・均係爲廢歷作留傳之資料・實屬有礙國歷之推行・亟應嚴行查禁・以重國歷・一面令飭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勒令國粹書局將未售出之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交出焚燬・並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查禁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陳通令各省市政府一律取締查禁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政府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爲據新河縣執委會呈送舊歷書二種・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删除・殊與禁令有違・請轉行重申禁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除批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案申禁・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擬定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送各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審議禁烟委員會所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案經審查修正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山東第六監獄候補看守長史其霖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由山東省政府給領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山東安邱縣管獄員曹晃南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給卹并由山東省政府給領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核議陝西華陰縣屬公莊員莊等里村歷年被水冲崩地畝懇將應徵錢糧豁除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上等兵閻奉欽剿匪負傷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山東鄆城縣管獄員盛廷櫟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由山東省政府給領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安徽廣東等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賫呈履歷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思默廖愈簪錢謙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新疆省政府新設葉爾羌縣准予照辦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該縣印信・候轉飭彙案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天津特別市公安局故警察蔡漢池檢同清册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陸軍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

呈為該師駐京代表王冲天因病准給長假遺缺以駐京通訊處處長戎思義調充遞遺之缺以楊力川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處理殘廢員兵周春山等十名情形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美伍公使電稱美政府擬任外交次長約翰生為駐華公使等語查約氏駐華有年來華充任駐使於兩國邦交定有裨益似可予以同意請鑒核示遵以便轉復由

呈悉．如擬辦理．仰即電飭轉復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illegible]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新聞紙平裝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壹元　道林紙平裝柒角　新聞紙平裝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十七年十月份十二月份合刊本又十八年一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一元三角[illegible]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冊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